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74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中 31,742,8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405,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80,900	14.2843%	IPO 前取得：17,180,900 股

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83,900	7.3030%	IPO前取得:8,783,900股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78,000	4.8039%	IPO前取得:5,778,000股

注：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分别变更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但其证券户名称还未变更，所以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92%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
	石平湘	12,706,900	10.5646%	
	石思慧	5,400,000	4.4896%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2843%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030%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039%	

				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6,490,400	63.5946%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 63.5946%，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2,020 股	不超过：1.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2,020 股	2023/2/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5,670 股	不超过：0.5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670 股	2023/2/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7,874 股	不超过：0.3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7,874 股	2023/2/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05,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

为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